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6,7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